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4月12日在杭州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重庆美联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现已资不抵债，并已停产，全体员工均已遣散，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如下条件将持有的对重庆美联的70%股权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华智控股以0元价格将持有的重庆美联70%股权转让给新天泽；
2. 华智控股以395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具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转让给新天泽；
3. 洪雅美联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具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转让给新天泽；
4. 新天泽及重庆美联全额豁免洪雅美联之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债务（具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